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
§
§
§

本德堡县法院

VS.

第 _____ 号分庭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轻罪认罪答辩
MISDEMEANOR PLEA OF TRUE

罪行、量刑幅度、辩诉交易。

被告提交认罪答辩之前向法院陈述：

本人心智健全，且理解德克萨斯州关于撤销社区监督的动议/裁定有罪动议中的指控。根据该动议应被处以不超过 \$ _____ 的罚款和/或在本德堡县监狱监禁不超过 _____ 天/月。

权利知情声明。

本人知晓，本人享有以下权利：参加德克萨斯州关于裁定或撤销缓刑动议的听证会；强制证人为本人作证；与本人的控诉方对质并对其进行交叉询问；接受传讯并在公开法庭上向本人宣读指控；保持沉默；本人所说的任何话都可以作为呈堂证供；在指定律师十(10)天后方作认罪答辩。

有限上诉权。直接和间接后果。

本人知晓，认罪答辩即表示法庭可在无证据的情况下量刑；如若法院未超过协商一致的量刑建议上限，则本人对定罪的上诉权将仅限于与书面动议相关并在庭审之前裁决的事项，除非法院允许提出其他事项；如若本人选择行使如前文所述的“有限上诉权”，本人有权聘请辩护律师，且如若本人无法负担律师费用或上诉记录费用，法院将为本人指定一名辩护律师来提起上诉；本人有三十(30)天的时间来行使“有限上诉权”；如若本人被判有罪，而本人还犯有其他罪行，则本案可用来加重本人的刑罚；在适用情况下，本人的驾驶特权可能会被取消、吊销、撤销或否决。

陈述。本人已与本人的律师充分讨论了本案件，他或她已令我满意地答复了每一项提问。

弃权。在充分理解本人享有权利的情况下，本人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放弃以上所列的各项权利，并愿意对德克萨斯州裁决或撤销缓刑动议中的控诉作认罪答辩。

认罪。本人知情且自愿在公开法庭针对德克萨斯州动议中的指控进行认罪答辩，并请求法院依据本人与公诉人达成的认罪协议立即处理本案。本人还理解，如果法官未能遵循辩诉交易，则本人可撤销认罪答辩。

本人承认德克萨斯州就本案提出的裁定或撤销缓刑的动议中所列的每项违法行为，并且德克萨斯州诉状中的每项构成要件均成立。本人了解法院给予我的所有告诫以及本人答辩的结果。

被告签字

日期

本文件逐字由英语翻译为 _____。

译员： _____

译员姓名 (请工整书写)

译员签名

辩护律师声明。本人已为被告提供咨询意见，认为被告心智健全，并已充分向其解释了本案所有涉及的事项，包括移民后果（如适用）。

作为指定律师。本人确认已履行《刑事诉讼法》第26.04(j)项下的义务，请求法院允许本人在本诉讼程序结束后作为记录在案律师退出诉讼。

律师姓名（请工整书写）

被告律师签名/日期

公诉人同意并批准放弃听证会。以下签字的助理地方检察官代表德克萨斯州同意并批准被告放弃就德克萨斯州裁定或撤销缓刑召开听证会。

本德堡县助理地方检察官

日期

上述被告于20__年__月__日在我面前宣誓并签字。

经办人：_____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法庭代理书记官

心智健全判定。基于被告的行为举止及反应，法院判定被告心智健全，是在知情、理智且自愿的情况下放弃上述权利；并且是在知情、理智且自愿的情况下做出本认罪答辩。

拥有枪支或弹药的权利、公民身份、移民后果。本人已告知被告本次指控的性质，认罪答辩带来的所有权利和后果，包括：如果犯罪行为涉及德克萨斯州《家事法》第71.004 条界定的“家庭暴力”，则根据联邦法《美国法典》第18卷第922(g)(9)条或第46.04(b)条以及德克萨斯《刑法典》的规定，被告不得持有或购买枪支。

被告告知本人，他/她是美国公民。

被告告知本人，他/她不是美国公民，本人已告诫被告，针对所控罪行做认罪或不予抗辩答辩可能导致根据联邦法规定被驱逐出境，不得进入本国或加入美国国籍。被告及律师已收到、审阅并签署了附件中的《认罪答辩移民后果知情书》。根据《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本法院**裁决**，如若被告的认罪答辩符合《德州刑事诉讼法典》第 2.25 条，则本德堡县警长办公室和/或本德堡县 Community Service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服务及矫正部）应向相应的联邦当局报告。

接受认罪答辩。

法院判定案件记录中的信息足以有意义地行使量刑自由裁量权，且法院同意被告关于不做出判决前调查报告的请求。

本法院判定已根据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根据第 26.04(j)条规定，批准律师提出的撤回动议，并命令本德堡县书记官在 Odyssey 系统中作出反映律师动议和法院裁决的记录。

主审法官

签署日期